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取消寄發通函 因交易被終止

茲提述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就臨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出售該物業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就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買方未有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訂金，儘管賣方一再要求，買方仍未對違約情況作出適切行動。因此，臨時買賣協議已被終止，且出售事項不會繼續進行。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於臨時買賣協議被終止後，將不會刊發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亦不會就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委托律師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董事局認為，終止臨時買賣協議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邱靈先生及仇沛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孟志軍博士。